

证券代码：000757 证券简称：*ST 浩物 公告编号：2013-34 号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 年 4 月 10 日，本公司接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—邢彦通知，因执行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内江中院”）（2013）内执字第 1087 号、第 1088 号、第 1089 号等三份《执行裁定书》，邢彦所持有的*ST 浩物无限售流通股被裁定以每股 3.82 元的价格过户 1300 万股至张东娟名下，过户 500 万股至夏宁名下，过户 280 万股至刘昕名下。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的 比例(%)
邢彦	执行法院 裁定	2013 年 4 月 10 日	3.82	2080.00	5.68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邢彦	合计持有股份	3875.5716	10.58	1795.5716	4.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 股份	3875.5716	10.58	1795.5716	4.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			

二、 其他有关事项

1、邢彦的本次减持是因债权纠纷。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（2013）内民初字第 18 号、

第 19 号、第 20 号，判决邢彦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00 万股过户至张东娟名下，500 万股过户至夏宁名下，280 万股过户至刘昕名下。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布临时公告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，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邢彦的上述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；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邢彦仍持有公司 1795.5716 万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9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；

4、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5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 2013 年 4 月 11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内执字第 1087 号、第 1088 号、第 1089 号等三份执行裁定书复印件；

2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